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上林县 2025-2027 年林业案件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50132-GTZB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上林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绿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18
4.4	响应报价表	20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林县林业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上林县 2025-2027 年林业案件鉴定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上林县 2025-2027 年林业案件鉴定技术服务评审小组 评定，广西南宁淦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南宁淦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上林县 2025-2027 年林业案件鉴定技术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等，成果必须保证通过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价款分总价和单价，分别为：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42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 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个案件（大写：壹仟伍佰元人民币/个案件，含税）。

1.3.2 合同到期时，如果案件数不足 700 个，将按照实际鉴定数量*成交单价结算；如果超过 700 个，则按成交总价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款，款项到位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 100%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方确定受理鉴定委托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计算鉴定时间，应在一般案件的 3 日内完成《鉴定意见书》并送达办案人员，疑难案件的 7 日内完成《鉴定意见书》并送达办案人员，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上林县林业局反馈后 3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出具《鉴定意见书》；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直接交付；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如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上林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5MB18559245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东路 398-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谢永壮

约定送达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东路 398-2 号

邮政编码：530500

电话：0771-522836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南宁绿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MA5KB8QB1X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60 号

综合楼 A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海娟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60 号综合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30012

电话：0771-3804142

传真：0771-3804142

电子邮箱：51525446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建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绿广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19601040007134